



独立大学运动

江嘉嘉

封杀升学管道

60年代的华文教育可说是波涛汹涌的，始经历华文中学改制的黑暗时期，又面对独中生升学无门的浩劫。

此事源于1967年9月21日，教育部长佐哈励宣布：从1968年起，唯拥有剑桥文凭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的学生，才能出国深造。这对当时只考华校高中文凭，没参加剑桥文凭及马来西亚文凭考试的华文独中生而言，无疑是切断了他们出国深造的管道。这项政策引起华社的文教团体激烈反对，纷纷促请政府收回成命，但却不得要领，最终成为华社欲创办一所华文独立大学的源头。

突破封杀，倡议独立大学的创办

1967年12月7日，高师职总主席陆庭谕在马六甲所召开的高师职总中委会会议上，首度提出创办一所华文大学的建议：

“有道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助自助，唯有自力更生，存在才是力量。因此，我们必须创办一所华文大学。

为了华文中学生，为了华文中学生的升学问题，必需创办一所大学。

为了华文教育的体系问题，必需创办华文大学。”

此号召得到教总的响应，在第二天的第十七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接纳高师职总的建议，并议决将联合董总领导设立一所华文大学。接着，全国华校董教总华教工作委员会在12月23日会议中，通过全力支持创办华文独立大学的倡议。自此，掀开了在华教历史中轰轰烈烈的长达14年独立大学运动的序幕。





▲ 1968年4月14日，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在吉隆坡召开，成立筹备委员会，发表《马来西亚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宣言》及《创办独立大学计划大纲草案》。

独大筹款，万众响应

1968年，筹办独立大学的计划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董教总华教工委会在主席叶鸿恩、副主席沈慕羽和秘书黄伟强的代表下，于1月5日函告全国各华人注册社团，促请热烈响应创办华文大学之义举。另一方面，董教总华教工委也在2月14日把建议中的大学定名为“独立大学”。

同年4月14日，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与会者众，超过七百多人，其中199个为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余者为个人。这项会议为独大将来的发展奠定了一个基础。此大会成立了一个由社团代表和个人组成的四十一人“马来西亚独立大学筹备工作委员会”，并且发表“创办独立大学计划大纲草案”及“马来西亚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宣言”。大会宣言昭明了创办独立大学的四大宗旨：

- (1) 为邦国造就专门人才；
- (2) 为青年学子谋出路；



▲ 独立大学的筹款运动得到万众响应。

- (3) 各种语文并重，绝非种族性大学；
- (4) 促进文化交流，发扬本邦文化。

教总主席沈慕羽更在会上宣布教总捐献十万元给独大基金，并且表明：“为了办独大，必要时还准备把教总大厦典当出去。”

从此，创办华文独立大学运动的步伐渐趋紧凑，创办独立大学的号召得到群起的响应，各地区的华人组织，不论是州级、县级还是血缘性、业缘性的组织都纷纷成立了独大筹委会分会。独大筹款运动更是风起云涌，获得广大华社的支持和募捐，华教运动开始迈向群众化。尽管如此，申办独立大学的运动并没有得到马华公会的支持。其会长陈修信分别于1968年5月14日公开指责独大具有政治目的及于次年4月15日喻指独立大学的创办比铁树开花还难。





此外，1968年9月间，马华公会也向政府提呈了一分由马华公会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许启謨署名的机密文件——“设立一间高等学府以抗衡独大之计划备忘录”(这间倡议的学府就是后来的拉曼学院)，意图“谋杀”独立大学的创办。

冰河解冻，独大再度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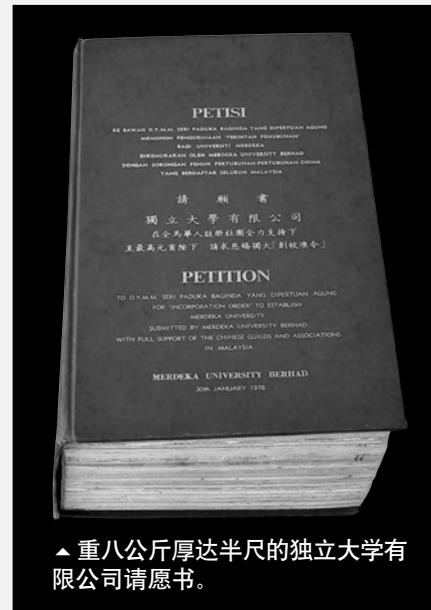
1969年5月8日，联盟政府在大选前二天，为缓和华裔选民的不满而批准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五天后却发生五一三事件，局势混乱，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导致独大筹款活动被禁止，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因此而在这五年内处于冬眠期。在这期间内，虽曾于1971年提呈“独立学院”计划书，但最终遭到回拒。

1974年6月16日，在局势明朗，冰河解冻之后，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选出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 正主席：林晃昇
- 副主席：沈慕羽、胡万铎
- 正财政：饶师泉
- 副财政：邱祥炽
- 正总务：郭洙镇
- 副总务：陆庭瑜
- 理事：叶鸿恩、赵燊儒、陈世荣、杨诚财、黄伟强、苏林邦、苏顺昌、刘锡通、傅孙中、赵金陵、杨金殿、王火土、骆英杰。
- 公司秘书：刘庆祺
- 查账：丘志明会计师

1977年8月10日，独大有限公司假教总大厦召开董事会议，决定推动签名盖章运动并在十二月间向最高元首提呈请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之请愿书。这项签盖运动受到华团及政党热烈响应，签盖的单位高达4238个，代表了华团共同的意愿。次年1月30日，独大理事会以双挂号邮寄方式将独大请愿书与签盖录提呈最高元首；副本致：(1) 首相拿督胡先翁；(2) 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及(3) 全体国会议员。

可是独大的申办，遭到政府的反对。这段期间，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一再强调独大的申办是不被允许的。他在4月6日的国会发言中宣称：“如果独立大学这个问题加以扩大的话，其后果一定会危害到我国的亲善精神。”同时，他也在9月17日的巫统全国代表大会上宣布，当局拒绝独立大学申请的3大理由：(1) 由私人机构倡办；(2) 教学



▲重八公斤厚达半尺的独立大学有限公司请愿书。

媒介为华文；(3) 只收华文中学学生。

由此可见，申办独立大学是一条布满荆棘的崎岖路，官方明确的反对声仿佛预示了创办独大的意愿将再度遭到否决的厄运。

独大申办被拒，起诉政府

1978年9月18日，独大理事会特别会议议决，将以政府违反宪法152条保障各族有权发展母语教育的理由，力争独大的创办，并且订于10月29日在吉隆坡召开“全国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可是，此大会最终遭到总警长援引内安法令禁止召开，而无法如期进行。

自11月15日独立大学理事会发动一人一元运动后，各地就一呼百应，纷纷成立“一人一元独大法律基金工委”，以协助法律基金的筹募。1979年2月2日，独大主席正式收到国家元首通过首相署拒绝独大申请的覆函。于是，独大理事会会议决照原定计划起诉政府，并于1980年9月16日正式入禀吉隆坡高庭。

1981年9月28日，独立大学



诉讼案在吉隆坡高庭开审，由女皇律师迈克贝尔出任独大案的辩护律师。经过九天的聆审，高庭法官阿都卡迪宣判独大败诉。尽管如此，独大理事会并没有因此而放弃独立大学的申办。1982年2月15日，独大上诉联邦法院，由五位法官联合审讯。最终，联邦法院以4比1多数票驳回上诉，同时宣判独大案涉及宪法问题，不准上诉英国枢密院。

开辟升学路，成立新纪元学院

虽然，申办独大最终宣告失败，心愿无法兑现，但“独大”这名词却永远烙印在所有人的心中，成为发展华文高等教育的标杆。

1983年，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在短短的数年内设立了“独大升学辅导处”，为华文独中毕业生开拓海外升学管道，使华文统考文凭在短短的数年内获得海外数百所大学的承认。1997年，在历经数十载百折不挠的奋斗下，董教总终于成功设立了一所民办学院——新纪元学院。此学院秉持着独立大学的精神，为莘莘学子开



辟了广阔的升学路。

结语

独立大学运动在我国华文教育运动史上是一项影响深远的事件。

自先贤南来，在我国播下华文教育的种子开始，华文教育一直处于风雨飘摇的情况。而独立大学运动的发起正好反映了执政者压制少数民族发展语文和教育的事实，同时也显示了华教工作者为捍卫民族教育，敢于与不合理的教育措施抗争到底的精神。这项波澜壮阔的民间运动最大的硕果是它在这项运动中所表现的群众力量。其在各地所掀起的筹款浪潮，得到万众响应的情况，加强了日后我国华文教育走群众路线的根基。

独立大学运动大事记

摘自《独大史料集》

21-9-1967	教育部长佐哈励宣布从1968年开始，唯拥有剑桥文凭或马来西亚文凭的学生才能出国深造，这项宣布曾引起华裔社会强烈的反对。华社认为，这项措施目的在于限制华校学生出国深造的机会。因为当时未改制华文独中，独中生没有参加剑桥文凭及马来西亚文凭考试，只考华校高中文凭。
07-12-1967	高师职总中委会在马六甲召开会议时通过函请董、教总创办华文大学，以解决华校高中毕业生的深造问题。
08-12-1967	全国教总常年代表大会上通过接纳高师职总之建议而议决与董总商讨进行。
23-12-1967	董、教工作委员会议决吁请全国华人注册社团支持创办华文大学。
12-01-1968	教育部长佐哈励宣布所有高中毕业生皆可出国深造，并否认限制某种语文学生成出国留学。
14-02-1968	华教工委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把建议中的大学定名为“独立大学”。
14-04-1968	独大发起人大会通过成立独立大学筹委会，并发表宣言及独立大学计划大纲草案。
14-05-1968	马华总会长及财政部长敦陈修信公开指责独大具有政治目的，而独大筹委会于一星期后为文反驳，要求马华停止破坏独大。
16-07-1968	马华公会总秘书甘文华将马华公会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许启谋呈予政府之文件——设立一间高等学府以抗衡独大之计划备忘录，寄发给马华中央代表，马华国州议员元老参议会委员等，这间倡议的学府就是后来取名为东姑阿都拉曼的学院。
24-07-1968	马青总团长李三春在麻坡说独大不会成功。马青柔佛州分团团长在五月十六日也曾在新山推论称独大五行欠水，将来必须受经费拖累。
15-04-1969	陈修信在马六甲说独大是一个无用的梦，在本邦的环境中独大的成立简直比铁树开花更难。
08-05-1969	(即大选前二天)政府批准独大有限公司之申请注册。
13-05-1969	发生种族骚乱事件，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政府成立了一个国民行动理事会掌理事务。独大之筹款活动亦被禁止。
29-04-1971	国家宪报公布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在这项法令下，创办大学或学院，需获得最高元首之恩准。
25-10-1971	独大有限公司提呈一份“独立学院”计划，而于1974年大选前被拒绝。(见独立学院计划) (1974年底，首相署政务次长吴清德博士就独大问题向独大负责人转告已故首相敦拉萨一个献议，是放弃独大，改为一间类似政府职业学校。可是，1976年正月中，首相敦拉萨病逝，这个献议便无下文。)
10-08-1977	独大有限公司假教总大厦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在十二月间向最高元首提呈请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之请愿书，并决定在下个月开始推动签名盖章运动。这项签盖运动受到华团及政党热烈响应，签盖的单位高达4238个，代表了华团共同的意愿。详见《请愿书签盖录》第35页。
19-01-1978	独大有限公司为签盖事发表声明。见《独大文告集》第9页。



30-01-1978	独大理事会以双挂号邮寄方式将独大请愿书与签盖录提呈最高元首；副本致：(1)首相拿督胡申翁；(2)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及(3)全体国会议员。
30-01-1978	巫青团执委在特别会议上议决促请政府拒绝任何一方面提出创办独立大学的要求。见《独大文告集》第30页。
02-02-1978	独大理事会针对巫青团执委特别会议上通过之上述议决案发表文告，深表遗憾。见《独大文告集》第29页。
14-02-1978	马华署理会长及教育局主席拿督曾永森针对独大发表访谈。见《独大文告集》第35页。
22-02-1978	独大理事会针对马华中委会发表“五个请教一个希望”的文告。见《独大文告集》第31页。
06-04-1978	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在国会发表有关独大的谈话。见《独大文告集》第19页。
20-04-1978	马华总会长拿督李三春针对独大问题，发表访谈。见《独大文告集》第57页。“全国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不果，旋即由隆总警长援引内安法令禁止10月22日“全国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的召开。会后，独大理事会即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召见之详情。
22-10-1978	独大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议决致电首相，强烈抗议“全国华团大会”被禁止召开，并决定采取其他有效步骤，继续争取独大的创办。
11-11-1978	独大理事会致函首相要求接见商讨独大问题。
15-11-1978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发动筹募独大一人一元法律基金运动。
19-11-1978	独大法律顾问郭洙镇、刘锡通、苏天明三位律师受委托前往英伦，接洽有关敦聘女皇律师事务。
22-11-1978	接获首相首席私人秘书对11月11日之覆函，拒绝独大理事会会面之要求。
23-11-1978	独大有限公司致函华裔国会议员，促请在国会投票支持独大。
26-11-1978	李三春在马华第26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表明不支持创办独大。
28-11-1978	独大主席致函全体国会议员，吁请支持创办独大。
30-11-1978	独大法律顾问郭洙镇、刘锡通、苏天明由英伦归来，表示经接洽成立女皇律师团，全面处理独大问题。
03-12-1978	砂劳越人民联合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拒绝行动党提出有关独大动议，唯重申支持独大，并议决致函独大主席，请求他要求林吉祥取消这项动议。
04-12-1978	霹雳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发动筹募独大一人一元法律基金运动。
09-12-1978	下议院院长通知反对党领袖，独大动议将于12月11日提出辩论。
10-12-1978	独大理事会覆函砂劳越人联党，指出将在国会辩论的独大动议是由民主行动党根据本身的决策而提出的，如由独大理事会要求该党收回该动议并不恰当。
11-12-1978	林吉祥在国会宣布，撤消独大问题动议。
18-12-1978	独大理事会接获女皇律师团报告。
07-01-1979	槟威华校董事联合会、槟威华校教师团联合工委会、槟威华校校友会联合工委会共同组成“槟州筹募独大法律基金一人一元运动工委会”（简称“槟州独大一人一元工委会”）。
10-01-1979	国家新闻部出版《独立大学为何被拒绝》之宣传小册子。
13-01-1979	独大召开常年代表大会，一致认为法律起诉行动是必要的。



22-01-1979	槟州独大一人一元工委会发表筹款缘起。
16-09-1980	独大有限公司正式入稟吉隆坡高庭，就独大的创办遭拒绝事，起诉政府。
17-11-1980	英女皇律师 Wright 莱特获高庭批准前来办理独大诉讼案件，女皇律师 Wright 曾在 1978 年杪，联合另二位资深的女皇律师 RT Hon. Lord Raw Lison 和剑桥大学的 HWR Wade 教授对独大问题提出联合意见书。后因 Wright 不克前来，而推荐迈克贝尔洛女皇律师前来办理案件。
28-09-1981	独大诉讼案(在吉隆坡高庭)开审，由法官阿都卡迪主审，代表独大有限公司的是女皇律师迈克贝尔洛，协助办案的律师计有郭洙镇、苏天明、饶仁毅、刘锡通、王天庆、萧有明六位；马来西亚政府则由总检察长旦士里阿布达立与联邦高级律师林明春出庭。
07-10-1981	经九天聆审的独大诉讼案件结束，法官宣布保留判词。在审案过程中，独大有限公司共召六位证人，计有林晃昇、陆庭谕、白纯瑜、林佳作、郑佑安、张景良；政府只召前任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为证人。
07-11-1981	高庭法官阿都卡迪宣判独大败诉。
15-02-1982	独大有限公司上诉联邦法院开审，由五位法官联合审讯。联邦法院院长敦苏菲安、丹士里沙烈亚峇士、西马大法官丹士里拉查阿斯南莎、丹士里阿都哈密及东马法官余锦成。代表独大有限公司的除了女皇律师迈克贝尔洛之外，还有郭洙镇、苏天明、陈泽玉、刘锡通、饶仁毅、李善图、苏林邦、巴纳及萧有明等律师。
25-02-1982	独大上诉案件审结束，法院宣布保留判词。
06-07-1982	联邦法院以 4 对 1 的多数票判决，驳回独大上诉案。四位法官之判词指出倡议中之独大倘其设立属于公共机构，无权使用华文作为官方用途，唯一的华籍法官余锦成之判词则持相反意见，认为独大的设立将非公共机构，使用华文并未违反宪法。
06-07-1982	独大有限公司针对联邦法院宣判独大败诉发表声明。
09-07-1982	独大案件禁止上诉英国枢密院，理由是关系到宪法问题。 独大之诉讼案件，则终告结束。